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至使

不动产权利灭失的注销

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1. 实施机关：博湖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2.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受理条件：符合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至使不动产权利灭失的注销登记受理条件，并材料齐全。
4. 办理材料：

1、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灭失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五、办理流程图：

完结

说明退回理由并退回资料

审核并登簿

窗口受理

开始

提交申请资料

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材料不全

材料齐全

审核不通过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联系电话：**0996-69293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1. **常见问题：**

表一：

**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询问人名称** | |  | **联系方式** |  | | |
| **询问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告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现就您申请办理坐落于博湖县 路 小区**  **栋 单元 室不动产登记的有关事项进行询问，请据实回答，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 | | |
| **序号** | **\*询问内容（请被询问人在答案栏填写 “是”或“否”）** | | | | | |
| **问** | **作为委托代理人，您是否有权代替申请人接受询问** | | | | **答** |  |
| **问** |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 | | **答** |  |
| **问** |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没有虚假或隐瞒相关事实** | | | | **答** |  |
| **问** | **申请登记房屋是否为共有房屋（包括夫妻共有）** | | | | **答** |  |
| **问** |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权利人是否同意更正** | | | | **答** |  |
| **上述询问笔录内容经申请人（代理人）认真填写并核对无误，申请人（代理人）愿意对所提交的材料及询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询问人： 询问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表二：

**放弃产权声明书**

**声明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声明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郑重声明，同意下列事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人双方 关系，共同购买位于 路 小区 幢 单元 室住房一套。**

**现办理不动产权证 自愿放弃上述房屋共有份额，由 作为该房屋产权所有人单独所有。**

**声明人签字：**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五：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期限:15天

现委托人委托 为合法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办理坐落于 之不动产的以下事项:

1.

2.

3.

4.

**委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所作的一切行为,接受问询的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